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汇报：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林伟女士、戴梦华先生、陆舞鹤先生 3 人组成。2023 年 11 月 28 日，陆舞鹤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补选金威任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非独立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林伟女士担任。委员会委员均具有与其职责相适应的财务或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共审议 16 项

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9项议案。

2. 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1项议案。

3. 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听取半年度公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3项议案。

4. 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共 3 项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诚信情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

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法务合规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及时、充分、有效的沟通，听取审计机构关于审计工作的汇报，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过程中加强协调督导，推动优质高效地完成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秉持审慎、客观、独立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职能，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林伟


戴梦华


金威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